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8 次会议第一部分*的简要记录

199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续)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议程项目 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18: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议程项目 124: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续)

议程项目 123: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 在晚些时候举行的第二部分的简要记录将作为 A/C.5/52/SR.68/Add.1 号文件分发。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议程项目 125: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26: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续)

议程项目 127: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0: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1: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7: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9: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1: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3: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3: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61: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16:1998-199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1. 主席回顾说,在委员会于 1998 年 3 月第五十二届续会第一部分期间审议本项目时,有人要求编制一份报告,对 A/47/484 文件中提供的下述内容的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用于摊派经费来自分摊会费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会员国现行分组情况。现已编制了一份载有补充更新资料说明,以分发给委员会。

下午 3 时 30 分休会并于晚上 8 时 35 分复会。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做出其他任命(续)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续) (A/52/107; A/C.5/52/11/Add.4)

2. 主席提及 A/C.5/52/11/Add.4 号文件并说,委员会现在可以建议大会任命一名来自亚洲国家集团的成员,填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剩余的空缺。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名 Mochamad Slamet Hidayat 先生(印度尼西亚)担任该职,任期自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

3. 委员会决定建议任命 Hidayat 先生(印度尼西亚)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

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决议草案 A/C.5/52/L.36 和 A/C.5/52/L.52

4.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报告说,令人遗憾的是,就 A/C.5/52/L.36 进行的进一步非正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一致意见。

5.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A/C.5/52/L.52)重申以色列有责任支付一笔与其对联黎部队黎巴嫩总部的袭击造成的重大损失相比数额低得可笑的金额。大会在第 51/233 号决议中决定,这一袭击造成的数额大约为 1 773 618 美元的费用应由以色列负担,但是正如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所表明的,以色列未遵守该项决议。他敦促会员国支持由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52,并重申他的代表团的立场,即以色列不仅要对它袭击联黎部队总部的费用负责,而且要负责该部队的基本经费筹措,因为它对阿拉伯土地的侵略和占领是该部队存在的真正原因。叙利亚代表团相信,秘书长将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充分得到执行,因为联合国的信誉是与执行其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分不开的。国际社会不可以让以色列置身国际法之外。联黎部队的继续存在取决于以色列作出保证,不再侵略黎巴嫩并遵守第 51/233 号决议。他感谢那些在 1997 年对第 51/233 号决议投赞成票的代表团,并对协商协调员为就决议草案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协调员未取得成功是因为有些代表团认为第 51/233 号决议并不一定要得到执行。叙利亚代表团将在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后解释其立场。

6. Yeo 先生(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指出,决议草案 A/C.5/52/L.52 第 11 段中未列出数额,因为在完成协商并就有关支助帐户的决议草案 A/C.5/52/L.54 作出决定前,秘书处不能提供包括支助帐户数额在内的有关拨款数额。如果决议草案暂时获得通过,秘书处可以在晚些时候提供一份综合数额表,填补有关空白。

7. 他还指出,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2/L.53)预定要承担后勤基地的费用,如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则需要删除决议草案 A/C.5/52/L.52 和其他所有经费筹措决议中有关该后勤基地拨款的内容。

8. 主席指出,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新案文的第 1 和 12 段也留出了用于填入数额的空白。他建议委员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但需根据晚些时候就支助帐户作出的决定填入有关数额。

9.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秘书处确认,在确定联黎部队拨款总额时,填入第 11 段的数额将符合决议草案第 5 段的建议而不包括要由以色列为卡纳事件支付的 1 773 618 美元。

10. Yeo 先生(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确认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没有就卡纳事件拨出款项,因为这 1 773 618 美元涉及前一个两年期和本两年期。他回顾说,大会在第 51/233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承付 1 773 618 美元,支付有关事件产生的费用(第 7 段),但在同时决定该笔金额均应由以色列支付(第 8 段)。如文件

A/52/804 所示,迄今为止未收到任何付款;因此,没有做出有关拨款。

11. Menkveld 先生(荷兰)在得到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附议的情况下提出,决议草案的案文应与近几天所讨论过的或正待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所有涉及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相符:应删除提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员会)报告脚注 2 中的“和”一字;在第 8 段中,应将论及有关行预咨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前的“赞同”改为“注意到”;在第 11 段中,应在“决定”后加入,“作为一项临时安排,”等字样。

12. 就这样决定。

1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单独对决议草案 A/C.5/52/L.52 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 3、4、5 和 16 段进行了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4. 决议草案 A/C.5/52/L.52 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 3、4、5 和 16 段以 51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38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 对决议草案 A/C.5/52/L.52 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52 以 89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获得通过,但须由秘书处第 1、11 和 12 段中列入数额。

17.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委员会不得不采取投票而不是协商一致方式作

出决定表示遗憾。但他欢迎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并请秘书长和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切实予以执行。

18. Mirmoham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表决后对投票进行解释时说,他投票赞成保留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 3、4、5 和 16 段,但对决议全文投了弃权票,因为伊朗认为联黎部队的经费应当由发动侵略的一方负担。

19. Skl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仍对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7 和 8 段深表关注,它不能支持危及对联合国行动至关重要的各项原则的任何决议。它本着诚意作出了努力,以起草一份既不造成不好的先例,也不使委员会行动的合法性产生问题的妥协案文,并没有使委员会就联黎部队经费筹措做出决定这一技术性工作政治化。这一维持和平行动正在开展重要工作,因此美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未能就一项妥协案文达成协议深表遗憾。

20. Thorne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联系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并代表冰岛发言,回顾了这些国家有关卡纳事件的立场,即这一事件的费用是一种特殊费用,欢迎呼吁提供自愿捐款来支付有关费用,认为预算应列入该费用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仍然应是一项集体责任。

21. 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 3、4、5 和 16 段投了弃权票,因为他们认为不宜在有关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中列入这些段落,决议只应该论及所涉预算问题。大会在 1996 年对有关事件所涉及的更广泛的政治问题进行了辩论,通过了第 50/22 C 号决议;欧洲联盟成员国当时表明了它们的政治立场。

22.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对决议草案 A/C.5/52/L.52 获得通过表示满意。无理袭击联黎部队总部的会员国必须付钱赔偿这一有意进攻造成的损失,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强烈敦促该会员国遵守刚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

23. Najem 先生(黎巴嫩)感谢那些支持有关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联黎部队是一支保障该区域和平的维持和平部队。黎巴嫩代表团保留在有关决议草案提交大会之前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权利。

24. Powles 女士(新西兰)回顾说,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各会员国按维持和平费用暂定分摊表公平地分担费用。她说,新西兰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 3、4、5 和 16 段投了弃权票是因为有关案文背离了商定的经费筹措方式。但是,它支持决议草案全文,因为它希望联黎部队继续有适当的经费。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支付它们要支付的那一部分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新西兰代表团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履行其国际义务。

25. Armitage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意味着联黎部队继续获得经费,但对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表示遗憾。单独进行表决的有关段落中有政治性内容,这些内容不宜列入一项有关经费筹措的决议,这违反了长期以来以集体负责为基点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原则。他还指出,许多会员国尚未支付它们分摊到的用于联黎部队的缴款,并敦促它们立即予以支付。

26. Abdullah 先生(也门)说,也门代表团感到惊讶和愤怒的是,出于官僚主义原因,它被剥夺了表决权,尽管它在大约十天前就支付了最低数额捐款。也门代表团决心在大会行使其投票特权。

27. Watanabe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至关重要。因此它对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 3、4、5 和 16 段投了弃权票。但是,由于所有会员国都要集体负责分担联黎部队的经费,日本代表团根据它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表明的立场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28.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出的发言,对委员会不得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表示遗憾。科威特代表团曾希望有关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因为卡纳事件是一个针对联合国、黎巴嫩和全人类的可恶罪行。

29. 主席说,鉴于决议草案 A/C.5/52/L.52 获得通过,他将撤回决议草案 A/C.5/52/L.36。

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30. 主席说,他曾要求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书面建议,现在收到了许多答复。将把这些建议汇编起来,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以便在续会第三部分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

31. 关于加强外部监督机制的问题,还不能讨论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可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32. 就这样决定。

33. 主席说,由于时间不够,他认为委员会可推迟到续会第三部分时再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专题报告。

3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8: 联合检查组

35. 主席建议委员会推迟到续会第三部分审议议程项目 118。

3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决议草案 A/C.5/52/L.35

37.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52/L.35 时说,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决定在第 11 和 12 段“美元”后增加以下字样:“及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 1 671 000 美元利息收入”。第 13 段应予删除。

38. Menkveld 先生(荷兰)说,他的理解是,应删除脚注 2 中提及 A/52/860 号文件的字句。此外,他建议在第 8 段“决定”一字后增加“、作为一项临时安排,”等字样。

39. 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35 获得通过,但经由秘书处,在第 8 和 9 段中列入数额。

40. Kuntzle 先生(德国)在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立场时说,德国参加了有关维持和平经费筹措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些保留。会员国的捐款将不会完全支付每个维持和平预算。有一会员国在 1995 年 10 月宣布准备将对维持和平预算的捐款减少到它认为适当的数额。这一单方面行动将进一步加剧本组织的财政困难,而且从长期角度来看将危及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进行。德国代表团认为,需要根据可预测收入数额对秘书长承付款项的授权进行调整。德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其他会员国不进行支付或改变现有会费分摊表为其规定的实际捐款份额。

议程项目 124: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续)

决议草案 A/C.5/52/L.38

41. Daes 女士(希腊)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52/L.38 时说,非正式协商期间对案文提出了一些订正。在第 6 段中,“赞同”一字应改为“注意到”。增加了新的第 6 之二段,其案文如下:

“决定根据下一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来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将秘书长提出的概算全面削减 5% 的建议;”

现有的第 15 段应用以下案文取代:

“深感不安的是,根据目前的计算,出差生活补贴多支付了 6 312 201.53 美元,早先预估的数额 988 443.50 美元极不准确,实际大幅度增加了 5 323 758.03 美元,且迟迟不向大会报告这一情况;”

第 16 段应改为: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编入该观察团预算费用的自愿捐款只依照联合国的程序和惯例使用;”

应增加新的第 17 之二段,其案文如下: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调查的结果,在铭记这些措施的各个方面的同时,对收回多付款的工作进行审查;”

现有的第 18 段应用以下案文取代:

“请秘书长确保向所有负有财务责任的管理人员分发最新的经修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增加新的第 18 之二段,其案文如下: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的每一个官员在其履行公务的每个行动均符合规定方面向秘书长负责。其行动违反这些财务条例或细则或就这些条例或细则颁发的行政指示的任何官员都要个人承担责任,并要对这种行动造成的后果进行财务赔偿;”

她敦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42. Duschner 女士(加拿大)说,应删除提及 A/52/860 和 Add.7 号文件的字句,使案文与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其它决议的案文一致。

43. Menkveld 先生(荷兰)指出,新的第 6 之二段中有关全面削减预算的内容并不一定要列入其它有关维持和平的决议草案中。

44.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以为关于适才宣读的订正段落的协商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今后在作出决定前最好以书面形式分发这种大范围的订正。虽然乌干达代表团不会阻挠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它希望采用了不同的方式进行工作。

4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38 获得通过,但须由秘书处第 9、10 和 11 段中列入数额。

46.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指出,这一决议草案增加了许多段落并有多处订正,他认为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比商定的数额多支付了大约 600 万美元。科威特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将尽力收回这些金额,对那些要对有关问题负责的人进行进一步调查。科威特代表团认为这非常令人不安。

47.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虽然乌干达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决议草案的有些新段落并未准确地表达它的意见。

议程项目 12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37

48. Smyth 先生(爱尔兰)介绍了已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37,并宣读了在协商过程中商定的一些订正。根据先前做法,应将第 7 段中“业务和实际”这一词句删除。对第 8 段进行了编辑性修改。应删除第 10 段的方括号,同时应使第 11 段与刚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A/C.5/52/L.38 的第 18 段一致。应用以下两个新段落取代第 13 段:

“回顾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第 49/233 A 号决议中的预算程序;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 段中的建议背离了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

4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37 获得通过,但须由秘书处在第 16、17 和 18 段中列入数额。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39

50. Hanson-Hall 先生(加纳)介绍了已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39,并宣布了在协商过程中商定的一些订正。脚注 2 应为“A/52/860/Add.8”,第 7 段的方括号应删除,应根据先前做法,删除该段中“业务和实际”这一词句。应删除第 8 段中“和给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金的____美元”这一词句。应删除第 10 段中的“1 276 000 美元”这一词句。他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5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39 获得通过,但须由秘书处在第 8 和 9 段中列入数额。

议程项目 126: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续)

决议草案 A/C.5/52/L.40

52.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非正式协商情况时说,已经讨论了决议草案 A/C.5/52/L.40 和秘书长及行预咨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同各代表团进行协商后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订正。在第 13 和 14 段中,应在“美元”一字后增加“累积利息收入 6 944 000 美元”等字样。应用以下案文取代第 15 段:

“注意到会员国就如何处理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特别帐户中的累积利息收入发表的意见;”

他希望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5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4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7: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续)

决定草案 A/C.5/52/L.41

54.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介绍了已由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A/C.5/52/L.41。应将第(b)段的方括号删除,该段经修订的案文如下: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对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担任联合国湿租赁安排的谈判者所表示的关注。”。

他希望决定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55. 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A/C.5/52/L.4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42

56. Humenny 先生(乌克兰)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2/L.42 并宣布以下订正。在第 9 段“杂项收入...美元”后增加“和利息收入 4 971 000 美元”等字样,并删除该段的方括号。第 10 段应作同样的修改,并删除其方括号。应用以下案文取代第 11 段:

“注意到会员国就如何处理行动特别帐户中累积的利息收入发表的意见:”。

还对决议草案略作编辑性改动。他希望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57. Duschner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在协商期间对咨询委员会报告(A/52/853)第 7 和 8 段的用语表示关注。该报告的要点是秘书长应决定一个会员国是否可就 1996 年 7 月 1 日以前进行的行动对特遣队自备装备追溯采用有关新的程序。加拿大代表团的理解是这一决定应由会员国作出。因此,加拿大代表团不能在秘书处作出进一步澄清之前加入有关协商一致意见。她要求提供一份清单,表明哪些行动被确定可追溯采用新的程序,哪些未被确定。她还进一步问及是否已经开始为一些行动的追溯采用进行谈判,如果已开始谈判,谈判情况如何。

58. Archini de Giovanni 女士(意大利)支持加拿大代表的发言。意大利代表团也对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7 和 8 段的用语感到关注。

59.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也支持加拿大代表的发言。应根据决议草案第 8 段特别提及的第 50/222 号决议来看待第 51/218 E 号决议。第 51/218 E 号决议为特遣队自备装备规定了新的程序。他问秘书处准备如何追溯采用有关程序。

60. Persaud 先生(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处长)回顾说,大会在第 51/218 E 号决议中注意到特遣队自备装备报销

问题第二期和第三期工作组的报告(A/C.5/49/66,附件和 A/C.5/49/70,附件)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0/887 和 A/51/646),重申就 1996 年 7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行动而言,各国可以根据新的或旧的报销方法来进行报销。这仍然是秘书处的理解,已经作出安排同已经通知秘书处它们将采用哪种方法的提供部队国家签署谅解备忘录。

61. 他就此指出,秘书处已提出,如果提供部队国家选定了其中一种方法且秘书处已进行了计算,有关决定就不能撤销,因为处理报销申请和确定双方同意的报销数额要花费很多时间。会员国对此已表示同意。

62. 到目前为止,秘书处已经登记了所有报销申请,并审查了与特遣队自备装备有关的所有积压案例,因此他预期不会再有新的由旧方法改用新方法的申请。

63. 1996 年 7 月,在新的程序获得通过后,人们认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中为清理结束和支助前南斯拉夫的三个新行动而保留的行政体制是试验新程序的合理框架。在有关行动中工作了数年的工作人员能够确定为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数额,核实反复使用情况、配件消耗情况,并在适当时核实维持费用报销和“湿租赁”安排。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驻扎不远,也为应用新程序提供了理想条件。这有助于汇编一个矩阵,用于除其他事项外,确定为部队提供支助的数额。但是,已经停止活动的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都不可能这样做。

64. 根据追溯采用新程序提交了四十三份报销申请: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两份、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一份、东斯过渡当局十一份、联预部队三份、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六份、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两份、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三份、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一份、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三份、联保部队九份、联索行动一份以及联莫行动一份。两份报销申请已根据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进行了支付,其他六份申请已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虽然就其中六份申请进行的谈判已经完成,但是有关的谅解备忘录尚未签署。25 个案例正在处理之中,剩下的两份报销申请——联索行动和联莫行动——正在审查之中。

65. 他在回答乌干达代表提出的有关秘书处将怎样看待这些报销申请的问题时说,秘书处依循第五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行事。咨询委员会提到对一个会员国提出的申请进行报销,至于以何种方式进行这一报销要由第五委员会为秘书处提供指导。

6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4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43

67. Watanabe 先生(日本)在介绍已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43 时说,脚注 2 中的“和”一字应删除;第 7 段中的“业务和实际”等字样应删除;方括号中的第 15 和 16 段应删除并应据此将其后的三段重新编号。

6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43 获得通过,但须由秘书处在第 11、12 和 13 段中列入数额。

69. Drousiotis 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代表团希望感谢日本代表,感谢他对有关决议草案的协商进行了协调。它还对参加有关协商并使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的所有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议程项目 1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44

70. 任报告员的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52/L.44 时说,应删除脚注 2 中“和”一字和第 7 段中“业务和实际”等字样。

7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44 获得通过,但须由秘书处在第 8 和 9 段中列入数额。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决定草案 A/C.5/52/L.45

72. Ahounou 先生(科特迪瓦)在介绍已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45 时说,他希望能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73. 决定草案 A/C.5/52/L.4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46

74. 任报告员的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52/L.46 时说,应删除脚注 2 中“和”一字和第 8 段中“业务和实际”等字样。

7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46 获得通过,但须由秘书处在第 9 和 10 段中列入数额。

议程项目 13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76. Hanson 先生(加拿大)说,关于这一项目的协商表明,委员会尚不能作出一项有关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说明(A/52/784)的决定。因此,他建议委员会推迟到续会第三部分进一步审议该项目。

77.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本届会议期间就该项目进行的协商取得了很多成果。但是由于时间有限,各代表团未能就委员会应如何开展工作表达它们的意见。乌干达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就该项目起草一项决定。它希望决定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确认大会已经全面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第二部分建议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法庭的管理工作自编制上一份有关报告(A/51/789)以来全面改进所表示的肯定。在第三部分中,大会将呼吁秘书长尽可能确保对法庭进行管理的方式与现有的其他法庭相同。最后,委员会建议列入一个段落,强调指出已经根据法庭的预算来审查报告中涉及人事事项的问题。

78. 在进行协商时,乌干达代表团极为不安地注意到检察官在阿鲁沙的天数,并注意到非正式发表的意见,即大会或许应重新考虑它关于两法庭均由一人担任检察官的决定。根据他的代表团收到的报告,这一情况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极为不利,他希望在晚些时候讨论这一事项。

79. 最后,乌干达代表团希望对在同秘书处进行讨论时发生的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发表意见。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发表了意见,秘书处在不需要答复的情况下作出了答复。乌干达代表团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进行调查时

应确保其消息来源是公正可靠的。鉴于乌干达政府极为重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因此对他代表团发表意见作出的答复非常令人不安。

80. 主席建议委员会根据加拿大代表的发言推迟到续会第三部分进一步审议本项目。

8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47

82.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在介绍已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47 时说,应删除脚注 2 中“和”一字和第 6 之二段中“业务和实际”等字样,并应删除第 6 之二段的方括号。

8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47 获得通过,但须由秘书处处在第 7 和 8 段中列入数额。

议程项目 139: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48

84.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在介绍已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48 时说,应删除第 6 之二段中“业务和实际”等字样并应删除第 6 之二段的方括号。

8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48 获得通过,但须由秘书处处在第 14 和 15 段中列入数额。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49

86.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在介绍已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49 时说,应删除第 6 之二段中“业务和实际”等字样并应删除第 6 之二段的方括号。

8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49 获得通过,但须由秘书处处在第 7 和 8 段中列入数额。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50

88. Ahounou 先生(科特迪瓦)在介绍已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50 时说,第 8 段中“符合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业务和实际需要”应改为“符合特派团的需要”。

8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50 获得通过,但须由秘书处处在第 15 和 16 段中列入数额。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54: 支助帐户

90. 主席说,鉴于有关决议草案 A/C.5/52/L.54 的协商仍在进行之中,还不能将决议草案分发给代表团。因此,委员会将在晚些时候加以审议。

决议草案 A/C.5/52/L.7: 第三方索赔: 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

91. Mazemo 先生(津巴布韦)在介绍已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7 时说,应在第 9 段中增加(e)分段,即案文如下:

“(e)在特殊情况下,秘书长可建议大会批准赔偿费在特殊案例中超出以上(d)分段规定的 50 000 美元的限额,如果秘书长在进行必要调查后认为有很强的理由使赔偿额超过限额。”

92. 尽管委员会确认有必要进一步界定“业务需要”的定义,但是人们普遍认为,秘书长在其报告(A/51/389)第 14 段中作出了良好的尝试,以确定这一用语的定义。因此,委员会目前不宜在一项决议草案中要求秘书长继续就这一用语的定义进行工作,因为这样委员会就需要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但是,会员国和代表团应继续它们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9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7 获得通过。

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需要

94. 主席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有关报告。这些报告载于 A/C.5/52/44 和 Corr.1 和 A/C.5/52/52 号文件,内容为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这一期间各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拟议预算需要的六个月更新资料。

95.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5/52/L.53: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96. Mazemo 先生(津巴布韦)在介绍已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53 时说,应删除脚注 2 中“和”一字。(所提修改不适用于中文本。)

9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53 获得通过。

死亡养恤金和伤残津贴

98. 主席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养恤金和伤残津贴的报告:关于清理索赔案件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季度报告。这些报告分别载于 A/C.5/52/37 和 A/C.5/52/50 号文件。

9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3: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100. 主席建议委员会推迟到续会第三部分再审议本项目。

10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3: 人力资源管理(续)

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 A/52/30/Add.1 和 A/52/488

102. 主席提出,考虑到会员国在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时发表的意见以及时间不够,委员会可建议大会推迟到续会第三部分再审议这一问题。

10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51

104. Achouri 女士(突尼斯)在介绍已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51 时说,应删除第 5 段中“业务和实际”等字样。

10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51 获得通过,但须由秘书处第 10、11、12、13 和 14 段中列入数额。

106. Ekorong A Ndong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希望提供资金,使特派团能够在中非共和国开展活动。虽然它对各代表团采取灵活立场接受了第 2 和 3 段感

到满意,但它认为最好明确列出这些段落所提及的有关规定,因为有效地执行这些规定将能确保特派团取得成功。

107.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希望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援,使它能够履行其职责。它呼吁各会员国向有关信托基金捐款,支持特派团的活动。乌干达代表团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将在 1998 年 8 月或 9 月举行选举,他希望联合国切实参加选举工作。

议程项目 116: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决议草案 A/C.5/52/L.56

108. Riva 先生(阿根廷)在介绍已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2/L.56 时说,第 4 段中的“第 52/447 号决定”应改为“第 52/477 号决定”,第 6 段的案文应改为:

“6. 请秘书长就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4 款下的资金使用问题提出建议,并尽快和至迟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将其提交有关政府间组织;”

在西班牙案文第 1 段第 3 行中,“*información básica*”应改为“*información sustantiva*”。

109.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决议草案的中文本中有许多不准确之处,秘书处应对其作必要改正。中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的中文译文的准确性今后有所提高。

110. Ekorong A Ndong 先生(喀麦隆)说,决议草案第 1 段中“文件(复数)”一字用词不正确,因为至少从法文来讲,一文件只是一张纸。因为,喀麦隆代表团建议将“文件(复数)”改为“报告(复数)”。

111. Fahmy 女士(埃及)说,喀麦隆代表对提及“文件”而不是报告感到关注,埃及代表团也有同感,因为阿拉伯文也有同样的问题。她支持喀麦隆代表提出的修改,并说,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宣布的所有订正也同样适用于阿拉伯文本。她建议将第 4(c)段改为:“2003 年以后发展帐户及其活动是否可以持续下去”。

112. Ahounou 先生(科特迪瓦)说,在法文案文第 6 段中,“*des fonds disponibles*”应改为“*du crédit disponible*”。

113. Humenny 先生(乌克兰)说,决议草案第 1 段中“报告(复数)”一字不能指 A/52/758 和 A/52/848 这两份文

件,因为 A/52/758 号文件是一份报告,而 A/52/848 号文件是一份说明。

114. Fahmy 女士(埃及)建议将第 1 段中“ A/52/758 号文件和 A/52/848 号文件”改为“ A/52/758 号文件和 A/52/848 号说明”。

115. 就这样决定。

116. 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56 获得通过。

117. Watanabe 先生(日本)说,在有关决议草案 A/C.5/52/L.56 的非正式协商中,委员会成员意识到他们之间有意见分歧。这一认识对委员会和秘书处都很有用。委员会需要进行更多的讨论,以便就发展帐户经费筹措的机制或方法认真作出决定,日本代表团准备积极参加这项工作。他最后通过第五委员会主席呼吁秘书长确保及时提交委员会需要的文件并确保文件质量良好。

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决议草案 A/C.5/52/L.55: 免费提供的人员

118. Brennen-Haylock 夫人(巴哈马)说,有关决议草案 A/C.5/52/L.55 的协商仍在进行之中,有关案文出于技术原因还不能分发。她请主席允许委员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就剩余的问题达成协议。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54: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19. Armitage 先生(澳大利亚)说,尚不能分发决议草案 A/C.5/52/L.54 的案文,就该项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比有关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决议草案 A/C.5/52/L.55 的协商进度稍慢些,这两项决议有关联。必须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商定委员会将在决议草案中就员额和拨款作出决定的依据。但是,应在经协商最后确定有关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决议草案后再就有关支助帐户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因为决议草案 A/C.5/52/L.54 中许多列有方括号的段落与决议草案 A/C.5/52/L.55 中的段落相同。

凌晨零时 35 分休会。